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各中央企业：

近年来，我国暴雨（雷暴）、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我国已进入主汛期，出现 10 余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局地降水极端性强，极端高温事件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现就进一步强化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

中央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方

面广、行业多、地域分布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对保障中央企业生产安全、财产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信息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央企业应充分认识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为中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

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应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企业应加大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投入，完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设施，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同时，应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宣传，提高中央企业员工的气象灾害预警意识，增强员工的自我防护能力。此外，中央企业还应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中央企业应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将其作为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重要环节来抓，确保中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

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服务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同时，应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考核评价，确保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动与当地气象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通过设立应急责任人等方式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加强与本地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的有效衔接和联动。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联合气象部门制订中央企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安全防御技术标准规范。

四 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长效机制

各级气象部门和各中央企业要强化气象灾害因素可能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评估，建立气象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共同推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央企业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风险识别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央企业在气象灾害防御的经验和启示，特别是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成功案例的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各中央企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曹之玉
010-58995628, 18611386752)